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司字第105號

受　罰　人
即相對人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李清良
人
代　理　人　吳致頤

上列受罰人因聲請人廖振鐸與相對人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0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4 頁第13行之「3 萬元罰緩」應更正為「2 萬元罰鍰」。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潘惠敏